# 滁州学院 2022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具体条件一览表

## 1. 领军人才

符合安徽省财政厅、教育厅财教[2016]1805号文件认定的一类、二类和三 类人才标准条件的国家级、省级人才。

### 2. 拔尖人才

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,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授(或教授级高工),学术影响较大,业绩成果丰硕,工作能力突出,能够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拔尖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①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;②主持国家自然(社会)科学基金等二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;③获得一类科研奖励(前5名),或二类二等(第1名)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。

### 3. 青年英才

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,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,符合省委编办批准的我校编制周转池制度实施方案之《滁州学院人才标准》规定的条件,特别优秀或紧缺专业人才条件可适当放宽;同时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放宽至 45 周岁。其中:

A类青年英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 ①已评聘本科高校副教授职称,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(理工科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5篇以上,其中SCI二区以上不少于1篇;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期刊论文3篇以上);②主持国家自然(社会)科学基金等二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;③获得二类一等以上(前8名)、二等(前3名)科研奖励1项以上。

B类青年英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 ①已正式出站的博士后; ②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(理工科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以上、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2 篇以上); ③主持省自然(社会)科学基金等三类(不含厅级重点项目、企业委托项目)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; ④获得二类一等以上科研奖励,或二等(前5名)、三等(第1名)科研奖励1项以上。

C类青年英才应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(理工科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、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期刊论文)1篇以上。

## 4. 人才团队

原则上应由三类以上领军人才领衔,应以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或行业企业人才等为主体组成,具有相对稳定的团队合作机制,已取得良好合作成效和共同成果,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,在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。